

01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號

03 聲請人丙○○

04 甲○○

05 法定代理人乙○○

06 上列聲請人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文

08 聲請駁回。

09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0 理由

11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願收養配偶乙○○之
12 女兒即被收養人甲○○，爰檢具收養人丙○○、被收養人甲
13 ○○及其法定代理人乙○○之戶籍謄本、收養契約、收養同
14 意書、出養同意書、員工在職證明、健康檢查表等件，依民
15 法第1079條第1項，請求准予裁定認可等語。

16 二、按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認可收養之聲請
17 應以書狀或於筆錄載明收養人及被收養人、被收養人之父
18 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配偶。前項聲請應附具下列文件（一）
19 收養契約書；（二）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國民身分證、戶籍謄
20 本、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第二項聲請，宜附具下列文
21 件：（一）被收養人為未成年人時，收養人之職業、健康及有關
22 資力之證明文件；（二）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他方之同意書。
23 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但書情形者，不在此限；（三）經公
24 證之被收養人父母之同意書。但有民法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
25 一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三項
26 情形者，不在此限；（四）收養人或被收養人為外國人時，收養
27 符合其本國法之證明文件；（五）經收出養媒合服務者為訪視調
28 查，其收出養評估報告；前項文件在境外作成者，應經當地
29 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證明；如係外文，並應附具中文譯
30 本。又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
31 之規定；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

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非訟事件應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民法第1079條第1項、家事事件法第115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認可收養事件，聲請人丙○○、甲○○未提出最新財產歸屬資料清單、112年綜合所得稅個人所得資料清單、最新在職證明、近半年收支明細表以釋明收養人丙○○有資力扶養被收養人甲○○及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甲○○利益之證明，聲請程式即有不備。經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28日裁定命聲請人等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前開文件，該裁定通知已於113年12月9日合法送達聲請人，此有本院送達證書3紙在卷可稽，惟上開聲請人等逾期迄今仍未補正，亦未具狀陳明有何不能補正之正當理由。是以，揆諸首揭規定，上開聲請人等聲請本件認可收養，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鄭明玉